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4/695
31 October 198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3 和 157

1990—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

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、
供应、需求、贩运和分销，以期扩大这类合作
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

决议草案 A/44/L. 12 和决定草案
A/44/L. 1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埃添·尼诺夫先生（保加利亚）

1. 第五委员会在 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 26 次会议上，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/44/L. 12 和决定草案 A/44/L. 1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（A/C. 5/44/19）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。

2.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和评论已载入有关简要记录（A/C. 5/44/SR. 26）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作出决定，通知大会，若通过决议草案 A/44/L. 12 和决定草案 A/44/L. 13，则：

(a) 筹备委员会于 1989 年 12 月举行第一届会议将是对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/243 号决议第一节规定的例外，该节规定在大会常会期间，除非大会明确授权，大会的附属机构不得在联合国总部开会；

(b) 将需增加经费 \$ 288,000，分别为：方案预算第 1 款（通盘决策、领导和协调）\$ 195,800；第 20 款（国际麻醉药品管制）\$ 13,200；第 27 款（新闻）\$ 79,000；

(c) 所需的这些经费将属于未在 1990—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编列而是根据立法规定的任务所产生的增加支出，因此将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/211 号决议所核定的应急基金指导原则来处理；

(d) 倘使无法从应急基金内支付这些需求，未计划重新调动资源或修改活动，但第 27 款方面除外；

(e) 因而，如果无法从应急基金内筹供上述所需增加经费的资金时，特别会议就可能需要加以推迟。

4. 委员会还决定通知大会，通过决议草案 A/44/L. 12 和决定草案 A/44/L. 13 时要按照大会第 42/211 号决议而有上面第 3 段第 (c)、(d) 和 (e) 分段内所述的了解，而秘书长所可能要求增拨的这些经费将按照大会第 42/211 号决议附件第 C 节第 5 和 6 段的规定编入本届会议临了时向大会提出的综合说明内。
